

澎湖縣 113 年端午節辦理「五月五・慶端午」寫生比賽暨龍舟彩繪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慶祝端午佳節，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學生繪畫創作能力，並藉由親子參與，寓教於樂，促進家庭、社會和諧安康。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四、比賽時間：113 年 6 月 10 日上午 8：40～11：30（星期二）

五、比賽地點：國際廣場入口(新店路旁)。

六、寫生組別：（1）國中組(含畢業生) （2）國小高年級組（含畢業生）
（3）國小中年級組 （4）國小低年級組

龍舟組別：幼兒組

（1）龍舟幼兒組只辦理龍舟彩繪，不進行評比競賽。

（2）龍舟幼兒組限 7 歲以下幼兒參加(請出示足證明年齡之證件，未攜帶證件者限 110 以下幼兒領取)，由家長陪同幼兒現場領取龍舟，限量 150 組，領完為止。

（3）幼兒龍舟彩繪請由家長陪同，並注意幼童與現場人員之安全。

七、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國小學生及幼兒，均需由教師帶領或家長陪同至現場參加，並注意其安全。

八、比賽題材：各組均採現場寫生，使用材料不限（凡水彩、廣告顏料、臘筆、彩色筆等均可）、龍舟套組。

九、比賽方式：（1）一律於比賽當天採現場報名方式。

（2）比賽當天上午 8：40 分起，由老師或家長陪同，逕向大會（設於國際廣場入口(新店路旁)領取比賽用紙，每人限領乙張，畫紙發完為止，非大會用紙，恕不予評分。

（3）收件期限：採現場收件，最後時限為當日 11:30。

請學校轉知各參賽學生及家長，以現場主辦單位時間為準，逾時不收件，以維公平性。

（4）作品後之參賽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方便得獎名單整理。

（5）比賽地點請於現場寫生創作，以達活動倡導之目的。

十、獎勵：（1）寫生組各組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及獎金（國中組第一名 1200 元、第二名 1000 元、第三名 800 元、第四名 700 元、第五名 600 元、第六名 500 元，國小低、中、高年級組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800 元、第三名 700 元、第四名 600 元、第五名 500 元、第六名 400 元）佳作各組擇優錄取若干名，頒發獎狀乙紙。

(2) 各組優勝之指導教師限一人，第一至六名發給指導獎狀乙紙，各組之指導教師不重複給獎。

十一、評 審：(1) 聘請本縣專長教師或人士評審。

(2) 評分標準（內容佔 50% 、創意佔 20% 、線條色彩佔 20% 、作品完整度佔 10% ）

十二、參加之作品必須為作者個人之創作，如係臨摹或經他人加筆之作品，均酌予扣分。

十三、得獎作品不辦理退件，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刊登、展覽、運用之權，不另給酬。

十四、辦理本項活動人員由縣政府依權責敘獎。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